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5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處長
蔡美儀醫生

應邀出席者： 梁世匡先生

醫護行者

倡議及研究協調人
劉愷寧小姐

沙田區議會議員龐愛蘭女士

梁國雄先生

關注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民間連線

居民代表
黃德求先生

劉淑芬小姐

護老者關注組

代表
李煥康先生

一邨一護士關注組

代表
莫佩樹先生

年長慢性病患聯盟

代表
張雪英女士

長者睛彩社

代表
郭景坤先生

長者全民保健關注組

代表
陳慕貞女士

長者健康關注組

社區組織幹事
連瑋翹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主席
周奕希先生

李大拔教授

梁振邦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葵青)

中心主任
梁麗雲小姐

公民黨

執委
冼豪輝先生

公民黨葵青團隊

青衣地區發展主任
黃澤鏗先生

聚賢社

委員
張麗英小姐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發言人
吳堃廉先生

葵涌住屋大使小組

發言人
丘梓蕙小姐

女性健康權益關注組

顧問社工
黃海琳小姐

葵青婦女關注康健中心小組

成員
蘇寧小姐

葵青區康健中心街坊組

發言人
黃瑋先生

民主黨

社區幹事
韓俊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因另有要務未及出席會議，故由副主席陳沛然議員負責主持會議。

I.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

[立法會 CB(2)827/17-18(03)、CB(2)1074/17-18(01)及(02)號文件]

2. 應副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公營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的發展，以及有關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27/17-18(03)及 CB(2)1074/17-18(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074/17-18(02)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4. 副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副主席邀請，合共 26 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提出意見。他們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5. 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處長提出下列各點：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社區健康中心是公營醫療系統的一部分，主要為偶發性疾病病人提供醫生診症服務，並由跨專業團隊為慢性疾病患者提供針對性護理服務，以及提供增強病人自理的服務，鼓勵病人提升其疾病管理的能力。另一方面，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會由非政府單位根據網絡的概念營運，連繫各實體場地及服務提供者，提供便捷、地區為本的跨專業基層醫療護理服務；
- (b) 為了盡早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以達成在 2019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的目標，租賃物業是一個考慮中的選項；
- (c) 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根據 2017 年公布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的建議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協助政府當局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並跟進及監察檢討報告中建議的落實情況。政府當局不會把精神健康服務排除在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服務範圍外；及
- (d) 醫療券可於地區康健中心試點使用。衛生署會就正確使用醫療券的方法加強公眾教育，而日後設立的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或會為長者使用醫療券提供支援。此外，當局就申報使用醫療券制訂了查核及審計程序，確保用來付還醫療券金額的公帑獲得妥善使用。

營運模式

6. 郭家麒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認為，過去 20 年政府當局在發展基層醫療護理方面進展緩慢。潘兆平議員察悉，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會以嶄新模式營運，在非政府單位及葵青區內的服務提供者的支持下，加強提供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他關注到，

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管治架構、人力需求及中心營運所需的公帑，以及私營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如有的話)。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當局推廣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她要求當局闡述，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會於一個中心提供一站式醫療健康護理服務抑或透過多個服務渠道提供服務。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會設有機制指導和監督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營運者。就所需人手而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營運者需組成一支核心團隊。此外，中心必須透過地區網絡向區內提供服務的機構和醫護人員購買服務，運用多個服務渠道提供一系列經協調的護理和支援服務，滿足葵青區人口的特定健康需要。上述細節會於稍後釐定。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會是一個設有多個服務渠道及服務點的樞紐，並以主中心作為其總部。

8. 副主席認為，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營運模式，某程度上跟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相似。綜合社區中心的目的是透過醫社合作，為社區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支援和社會復康服務。他表示，統計數字顯示綜合社區中心自 2010 年成立以來，公營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並沒有縮短。個別非政府機構的管治是另一受關注事項，因有部分個案涉及揮霍大筆政府資助，以支付中級管理層的薪酬。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成效。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委員所關注的事項，並承諾會向社會福利署轉達有關事宜，以供考慮。

服務範圍

9. 郭家麒議員指出，偶發性疾病病人難以透過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電話預約系統為未來 24 小時內的時段進行預約，以及為其會員提供身體檢查的長者健康中心接受新會員登記的輪候時間甚長的情況。他認為，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提供的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能滿足葵青區人口的健康需要，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骨質疏鬆症的

篩查和治理，以及乳癌、子宮頸癌和肝癌的篩查服務。黃碧雲議員指出，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以"加強社區健康服務"為主題提供的視光/眼睛檢查服務廣受居民歡迎，並問及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會否提供眼睛護理服務。

10.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以加強區內居民的健康意識及推動健康管理。依她之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應包括為特定年齡組別(例如 50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兩年一次的免費身體檢查，以預防疾病，並診斷懷疑患癌個案，免卻居民為了在公立醫院接受檢查而需要長時間輪候。此外，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應提供具預防性質的中醫藥服務。麥美娟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及會議較早部分作出闡述，但她仍不清楚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與醫管局轄下的社區健康中心有何不同。依她之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應提供牙科護理及精神健康服務，以彌補公營醫療界別服務的不足之處，同時滿足葵青區人口(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定健康需要。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目標，包括鼓勵目標居民及早識別健康問題、管理指定的慢性疾病，以及/或接受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協助於社區繼續復康療程。政府當局對於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日後提供的服務持開放態度，並會在釐訂服務範圍時，適當考慮葵青區的人口狀況，其中包括大量基層工人及婦女、長者、單身長者及少數族裔人士。政府當局初步的計劃，是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服務應透過識別高風險人口，集中資源處理最普遍和佔用大量醫療資源的慢性疾病，並研究如何通過風險管理和及早介入控制病情。對於在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提供中醫藥服務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負責就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制訂發展策略和藍圖的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就是來自中醫藥界別。

12. 就預防癌症方面，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處長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已訂有機制，定期檢討本地流行病學、最新科研實證，以及就本地和海外做法提出建議篩查患有本地常見癌症的高風險人士。

當局按此基礎推出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篩查計劃。至於骨質疏鬆症，現時衛生署透過轄下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婦女健康服務提供的健康教育，已涵蓋如何預防骨質疏鬆症及骨折。然而，現時並無足夠科學證據支持全民骨質疏鬆症篩查。

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選址

13. 郭家麒議員認為，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應設於永久用地，例如透過重建葵青區的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母嬰健康院所得的用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為了盡早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租賃物業是一個較可行的選項，同時政府當局會物色可供長遠使用的永久用地。

持份者的參與

14. 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舉行公開的公眾諮詢會議，收集葵青區居民及主要持份者對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意見。邵家臻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補充公眾諮詢會議亦應蒐集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²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8年4月展開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和在葵青區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士會晤，以及諮詢葵青區區議會的工作，並於稍後安排另行與葵青區居民舉行會議，蒐集他們的意見。

16. 邵家臻議員強烈認為，負責就試點計劃的規劃、推行及評估方面提供意見的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工作小組，應包括專業人士及社福界別的非政府機構、病人組織、服務使用者及學者，確保地區康健中心試點可達成政府當局所建議醫社合作的目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工作小組內的成員均具備相關背景。此外，由於政府當局稍後會以招標方式選定一個非政府單位營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因此在葵青區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不會獲邀加入工作小組。

未來路向

17. 就潘兆平議員問及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具體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首先集中精力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在較後階段才擬訂在餘下地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時間表。

18.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深水埗區設立下一個地區康健中心，因為該區人口中大部分為長者及低收入人士。當局應考慮在擬於通州街與東京街西交界處興建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設立該地區康健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有關建議。

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的特別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就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沙田區議會議員龐愛蘭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144/17-18(01)號文件
2.	梁世匡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建於葵青區的地區康健中心試點("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設立24小時普通科門診診所。 政府當局應加強應付已對普遍人口構成健康風險的肥胖問題。
3.	醫護行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74/17-18(03)號文件
4.	梁國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應提供夜間門診服務及牙科護理服務。
5.	關注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民間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74/17-18(04)號文件
6.	劉淑芬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74/17-18(05)號文件
7.	護老者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應提供24小時門診服務、為長者而設的一站式基層護理服務，以及牙科護理服務。
8.	一邨一護士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屋邨均應有一名護士駐守，為長者提供護理服務及醫護意見。 政府當局應就如何正確使用長者醫療券，加強公眾教育。
9.	年長慢性病患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加強為長者提供的一站式基層護理服務，包括提供護理服務及使用藥物的輔導服務。
10.	長者睛彩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代表關注公立醫院提供的白內障手術輪候時間甚長的情況。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正確使用長者醫療券的方法。
11.	長者全民保健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代表支持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應為長者提供健康篩查及評估、牙科，以及眼睛護理等服務。
12.	長者健康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代表認為，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應透過地區網絡及個案管理的方式，向居民提供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 除了服務量，政府當局亦應制訂表現指標，以評估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成效。
1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144/17-18(02)號文件
14.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144/17-18(03)號文件
15.	李大拔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74/17-18(06)號文件
16.	梁振邦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74/17-18(07)號文件
1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葵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74/17-18(08)號文件
18.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144/17-18(04)號文件
19.	公民黨葵青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144/17-18(04)號文件
20.	聚賢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74/17-18(09)號文件
21.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代表支持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並促請政府當局蒐集葵青區居民的意見。
22.	葵涌住屋大使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代表認為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應提供包括牙科護理服務、眼睛護理服務、產科服務及兒科服務。同樣重要的是政府當局要向葵青區當區居民(尤其是長者、少數族裔人士及新移民)宣傳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 團體代表籲請政府當局蒐集葵青區居民的意見。
23.	女性健康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74/17-18(09)號文件
24.	葵青婦女關注康健中心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74/17-18(09)號文件
25.	葵青區康健中心街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74/17-18(10)號文件
26.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代表支持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認為該中心應設於方便可達的地點，並提供醫療健康護理服務，例如為當區居民而設的牙科護理服務、眼睛護理服務及精神健康服務。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蒐集葵青區居民的意見。 • 包括非政府機構、服務使用者及病人組織在內的持份者，應有份參與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管治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1月30日